

污名化與貼標籤：農民工群體的媒介形象

◎ 李紅濤 喬同舟

一 污名化與標籤理論：綜合的理論視角

著名社會學家埃利亞斯（Norbert Elias）在研究胡格諾教徒的時候，發現了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即污名化（stigmatization）過程，即一個群體將人性的低劣強加在另一個群體之上並加以維持的過程¹。污名化反映了兩個社會群體之間一種單向「命名」的權力關係，它體現為群體特性與另一群體加諸於該群體之上的刻板印象之間的一種特殊關係，這種特殊關係即具污名的一方（身負污名的屬性）和不具污名的一方（對具污名一方有著刻板印象）之間的互動，而污名化就是這一互動關係不斷發展以致最後成為凝固現實的過程。

污名化呈現為一個動態的過程，它是將群體的偏向負面的特徵刻板印象化，並由此掩蓋其他特徵，成為在本質意義上與群體特徵的對應的「指稱物」，在這個過程中，處於強勢且不具污名的一方最常採用的一種策略，即「貼標籤」。標籤理論（labelling theory）是一種視角（perspective），它不把異端行為看作特定社會行為的某種固有性質，而是將它視為社會解釋的結果，通過這種解釋那些行為才被貼上異端的「標籤」。這種理論取向尤與Becker的論述（1963）相關。他認為，各種社會與社會群體都「確立一些凡是違反它們就構成異端行為的規則，然後將它們加諸特殊的人群，給他們貼上外人的標籤，由此製造異端行為」，從這個意義上講，被視為異端的行為之所以「錯誤」，就因為其他人群是這樣解釋的，特別是社會中那些擁有權力以確保其解釋或「標籤」具有最大威力與法力的群體²。

污名化過程，當然還包含了「貼標籤」之外的策略，但從「貼標籤」這一種操作中，我們當可窺見污名化的實踐過程。一個標籤，最初可能只與某群體中的個體相連，隨後，這一標籤可能被更多人接受用來指稱某一特殊的群體，標籤的指稱物件泛化，標籤和群體之間的關係凝固僵化，標籤反映的特質，成為該群體的固有本性，到此，污名化的過程就完成了。從過程的角度，我們可以將污名化與標籤理論結合為綜合的理論視角，用以考察城市社會中的各種話語建構——特別是大眾傳媒的話語生產——主要借助「貼標籤」這種策略對農民工這一社會群體進行的「污名化」實踐。

社會學家孫立平指出，在我國城市中，對農民工的污名化過程相當普遍地存在著。骯髒、隨地吐痰、偷盜、不禮貌、不文明等，似乎天然正當地加在農民工的身上。一旦在一個地方發生了刑事犯罪，人們也總是首先將懷疑的物件指向進入城市的農村人³。

下面的這段文字，取自一份由地方政府部門「創作的」出於「關愛」和「教育」目的向農民工教唱以提高其素質的歌謠：

小農意識要去掉，說話粗魯讓人受不了；裝修進了房主家，手腳不淨就要犯事了……不許

「小農意識」、「說話粗魯」、「手腳不淨」、「隨地大小便」、「看黃盤和小報」，文中的這些「標籤」幾乎與孫立平列舉的「骯髒、隨地吐痰、偷盜、不禮貌、不文明」這些污名一一對應。這些「標籤」出現在一份由地方政府部門「創作的」歌謠裏，顯示出更深一層的反諷與黑色幽默的意味。在這個「輕鬆的」歌謠裏，我們看到了整個城市社會對農民工根深蒂固的歧視與偏見，與此相對，歌曲標題中將農民工稱呼為「民工兄弟」的相當「友好」的態度，卻顯得那樣虛偽與刺眼。

如果將城市社會對農民工的污名化放入歷史的脈絡中進行考察，就會發現一條從「盲流」到「農民工」的污名化軌跡。

「盲流」一詞最早出現在國家的政策法規之中。1953年國家政務院發出《關於勸止農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1959年，中央發出《關於制止農村勞動力盲目外流的緊急通知》。最初，「盲流」是作為動詞的「盲目外流」的名詞化縮略，指稱那些盲目流入城市的農村人。而隨著社會變遷，這一指稱特定群體的詞語被添加了大量具有道德評價色彩的內涵，一個有著共同的「流入城市」行為的鬆散的群體，被想像性地建構為行為、人品與道德方面都呈高度負面的同質性群體，這種建構甚至在某些城市管理體制的針對盲流的「執法」實踐中趨於僵化。正如盛洪指出的，（盲流一詞）從發音上，倒過來就是「流氓」，使人聯想起人格低下，道德敗壞的一群。這個詞包含了一些城裏人不那麼健康的心理，仿佛從這個詞中他們能夠發現自己可憐的優越感⁵。

從「盲流」到「農民工」，對這些詞語所指稱的社會群體的污名化，發生在城市市民和流入城市的農民工兩個社會群體之間，建基於「我們」（自己人、熟人）和「他們」（外人、陌生人）這一本原性的區分，更建基於城市居民和農村居民不同的社會身份，它形象地表達了這樣一種觀念，即作為外來人、作為農民的農民工，不應該來到城市，更不應該擁有城市居民的權利與待遇。綜而言之，對農民工的污名化，源於城市人對「流動而無根」的陌生人的恐懼，這是自我對他者的恐懼⁶，這種原初的恐懼，被「城市—農村村」、「市民—鄉下人」等顯示著群體之間高下優劣的二元概念的落差進一步放大，並借助城市社會中的各種話語建構過程通過「貼標籤」等等策略得以表現，進而形成根深蒂固的歧視與偏見，這些觀念與制度化的歧視性政策相互扭結，鍛造出幾近凝固與僵化的污名化現實。

二 農民工群體的媒介形象

城市社會中針對農民工群體的污名化現實，在社會各個層次的話語建構中都有共鳴和呼應的表現，這一現實也流向了大眾媒體，並在媒體對農民工群體的社會再現中表現出來。

對於傳媒對農民工形象的塑造，一些研究從刻板印象等角度提供了資料。曹越等對《揚子晚報》的研究發現，2001年該報中城市農民工的形象比較差，正面角色只佔10%，而負面角色佔66.7%。2003年下半年該報農民工的形象仍然比較差，儘管負面角色下降至45.5%⁷。陶建傑考察了2002年《解放日報》、《新民晚報》和《文匯報》的情況，發現涉及民工的報導中，負面內容的比例分別為24%、29%和33%⁸。這兩項研究都證實了農民工的媒介形象中，負面形象佔有

相當的比重，特別是前者，資料結論是負面形象的比重遠遠高於正面形象的比重，但兩項研究所得結果的差距也比較大。

本研究通過對《工人日報》、《北京晚報》、《成都商報》三份報紙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一年間的112則報導樣本的內容分析，結合「以農民工為主角的個體事件報導中的事件類型」，考察了「農民工在事件中的形象定位」。

對事件類型的研究發現（見表1），「就業、生活等諸多方面的遭遇」佔有最大比重，為57.9%，從最一般的意義上講，農民工被塑造為一個「弱勢群體」。趨向積極的形象建構的事件類型「個人奮鬥與創業」，佔有18.4%的比重，不過，偏向消極甚至負面的「衝突事件」（農民工可能是衝突當事人，也可能是受害者）、「荒唐事或不理性行為」和「違法犯罪」三種事件類型累加，也佔據了約21.1%的比重。

表1：以農民工為主角的個體事件報導中的事件類型

	<u>Frequency</u>	<u>Percent</u>	<u>Valid Percent</u>	<u>Cumulative Percent</u>
Valid 個人奮鬥與創業	7	6.3	18.4	18.4
就業、生活等諸多方面的遭遇	22	19.6	57.9	76.3
荒唐事或不理性的行為	1	.9	2.6	78.9
衝突事件（討薪；其他衝突）	5	4.5	13.2	92.1
違法犯罪	2	1.8	5.3	97.4
其他	1	.9	2.6	100.0
Total	38	33.9	100.0	
Missing System	74	66.1		
Total	112	100.0		

與此相應，對形象定位的研究發現（見表2），「受侮辱與損害者」這一形象類型的比重最大，為48.8%，接近全部形象類型的半數，這充分說明了農民工群體被媒體呈現為一個「弱勢群體」。其他形象類型的比例，均在25%以下。其中，正面形象的比例為24.4%，負面形象比例為9.8%。這一結果，與前述文獻有比較大的差距，一來，本研究中正面形象的比例高於負面形象，二來，負面形象的比例也低於前兩項研究，更與第一項研究有著近於懸殊的差距。

表2：農民工在事件中的形象定位

	<u>Frequency</u>	<u>Percent</u>	<u>Valid Percent</u>	<u>Cumulative Percent</u>
Valid 正面形象	10	8.9	24.4	24.4
負面形象	4	3.6	9.8	34.1
受侮辱與損害者	20	17.9	48.8	82.9
無正負評價	7	6.3	17.1	100.0
Total	41	36.6	100.0	100.0
Missing System	71	63.4		
Total	112	100.0		

對於這一資料反映出來的差距，我們認為，除了研究設計的差異和操作上可能的偏差這些因素之外，還需考慮三個方面的原因，第一，研究選取的時間段不同，在近兩年內，媒體逐漸開始對農民工群體進行比較深入而全面的觀察和報導，這在一定程度上導致了負面媒介形象的降低，曹越的研究亦指出了這一點；第二，研究選取的報紙類型不同，本研究包括黨報和市民報在內，而另外兩項研究選取的均為偏向「市場化」的報紙，特別是前者，僅僅選取了一份市民報作為研究物件，本研究進行的「報紙*形象類型」交互分析（表3）發現，市民報中負面媒介形象比例較高，而黨報中的這一比例較低，由此中和了負面形象的總的比例。第三，媒介形象的類型劃分不同。前兩項研究只將媒介形象區分為「正面形象」、「負面形象」和「無正負評價」三個方面，本研究在這三者之外加上「受侮辱與損害者」這一形象類型。這一分類方式，出於這樣的考慮，即農民工群體被稱為弱勢群體，「受侮辱與損害」形象類型是這一界定在媒體上的體現，此外，這一種形象類型，也出現在市民報中大量的以農民工為主角的偏向「奇異」、「驚聳」（意外、死亡、性壓抑等）的社會新聞之中，因而其中的某些形象類型雖然不算負面，但具有很強的「消極」色彩。可以相信，倘若取消這一形象類型，該類型下涵蓋的媒介形象將被分到「無正負評價」和「負面形象」兩種形象類型之中，而不會增加「正面形象」的比例。

表3：報紙*農民工在事件中的形象定位Cross tabulation

		農民工在事件中的形象定位				
		正面形象	負面形象	受侮辱與損害者	無正負評價	Total
報紙	工人日報	4		6	1	11
	成都商報	1	2	8	2	13
	北京晚報	5	2	6	4	17
Total		10	4	20	7	41

本研究發現，農民工在媒體報導中完全純負面形象的比例為近10%（9.8%），但若將負面形象與「被侮辱與被損害」形象中偏向消極的形象建構累加起來，媒介中關於農民工的刻板印象甚至負面形象確實佔有相當的比重，大致的估算，應該在20%至25%之間。同時，結合對取樣範圍內的報導的全面閱讀獲得的經驗，在個別事件的報導和一般化的對農民工形象的塑造中，都存在著對農民工污名化的傾向與操作。

三 農民工的污名化：從城市社會向大眾媒體的流動

從抽樣報導的內容分析結果出發，結合對所選時段（2003年7月—2004年6月）所選報紙涉及農民工的報導的泛化閱讀獲得的經驗，我們試圖對發生在傳媒舞臺上的污名化進行一番清理、辨析與解釋。前面論證過，貼標籤是污名化過程中的重要策略，而既往的研究指出，大眾媒介是傳佈這類標籤並使之合法化的一種主要的制度化根源，特別是它們經常對那些行為不符合主流社會規範與價值的群體進行刻板印象式的報導⁹。通過對媒體報導的泛化閱讀，我們發現，媒體報導中也存在著大量的用以污名化的標籤，通過對這些標籤的識別，可以粗略地勾勒出媒體對農民工群體污名化的一般圖景。我們將「污名化特徵」、特徵的「指向」、媒體報導的「例證」、具體「描述」和其中使用的「標籤」結合起來，梳理出媒體對農民工群體進行污名化操作的四種類型（表4）。

媒體污名化與城市社會中的污名化現實有很密切的對應性，前文曾列舉過城市社會加於農民工群體之上的「骯髒、隨地吐痰、偷盜、不禮貌、不文明」這些污名，也通過一則歌謠考察了與污名對應的「小農意識」、「說話粗魯」、「手腳不淨」、「隨地大小便」、「看黃盤和小報」等等標籤，這些標籤和它們所標示的污名，在媒體中都能找到相應的更為形象化的表達。

表4：媒體對農民工群體的污名化操作

污名化特徵	指向	標籤	例證	描述
骯髒、沒素質、不文明	外貌舉止	「只穿一條內褲的建築工人」	《一群民工當道「裸睡」》 《光起胴胴街邊睡 不雅》	每晚23時左右都有很多隻穿一條內褲的建築工人在便道旁若無人地沖澡，沖完澡後就找來涼席，光溜溜地躺在路邊睡覺。「這樣太影響我們的城市形象了。」
粗野、蠻橫無理、不遵守城市的規範	行為	「滿嘴噴污的打工仔」	《誰也甬走》 《兩撥民工對著幹 為爭電話死一人》 《百萬富翁被遊街示眾》 《嫌菜不夠分量（民工）食客刀砍廚師》	這名手持鐵器，在公車前滿嘴噴污的打工仔，造成寬街往北至安定門路段近半小時的擁堵。 重慶市萬州區移民二建司包工頭同數十名民工及一位購房業主，以追討拖欠工程款為由，將58歲的萬州區一幢大樓的開發商熊德華「扣留」了5天4夜，最後甚至將熊德華「遊街示眾」。
偷盜、違法犯罪	人格品質與道德水準	「手腳不乾淨」、「鬼鬼祟祟」、「饞嘴民工」	「天價葡萄案」《民工偷工地東西》 《深更半夜挖啥寶貝？》 《六民工洗劫金庫97萬元》	記者前往小通巷暗訪，揪出三名偷挖私賣文物的民工
怪異、愚昧、精神疾病、性壓抑等	怪異的特質	「爬塔吊」、「無理取鬧」、「看黃色錄影」、「精神錯亂的民工」	《3民工演「跳樓秀」被拘》 《關注民工性壓抑 3次殺人奸屍變態木匠末路之旅》 《揣錢坐車心慌 爬上高塔唱歌》 《（主）打賭吃魚頭骨鯁在喉（副）一民工勝利在望時被卡了個半死》	高新區溫州商貿廣場工地上，有兩男一女3名民工爬上20多米高的塔吊，威脅老闆如果不給工錢，他們將跳下塔吊。 廣元市一名因高度緊張而致精神錯亂的民工，爬到了18米高的高壓鋼管塔頂。 兩民工在石羊場燈塔村一火鍋店內打賭，看誰吃下的魚頭多。其中一民工為了600元的賭注，一口氣吃下了6斤魚頭。就在他勝利在望時，一根魚骨頭將他卡了個半死

首先是「骯髒」、「沒素質」、「不文明」這些指向外貌與舉止的污名化特徵¹⁰，媒體報導的例證有《一群民工當道「裸睡」》等，該報導曾多次出現「只穿一條內褲的建築工人」這一稱呼，算是應用相當廣泛的標籤；其次是「粗野」、「蠻橫無理」、「不遵守城市的規範」這樣的污名化特徵，它們指向農民工的行為層面，在代表性的報導《誰也甬走》、《兩撥民工對著幹 為爭電話死一人》中，「滿嘴噴污的打工仔」之類的標籤，與污名化特徵形象地對應；再次是「偷盜」、「違法犯罪」等指向人格、品質與道德水準的污名化特徵，比如被媒體廣泛報

導的「天價葡萄案」，其中屢屢出現的「饞嘴民工」這一標籤，對媒體污名化過程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

除了這些與社會中的污名化現實緊密對應的類型之外，媒體的污名化也具有獨特之處。在以農民工為主角的以奇異、驚聳為賣點的社會新聞中，存在著某些戲劇化的標籤，如「無理取鬧」、「看黃色錄影」、「精神錯亂的民工」等，它們對應了「愚昧」、「精神疾病」、「性壓抑」等怪異的特質，這些標籤連同它們再現的特質構成了媒體污名化光譜上色彩最為光怪陸離的部分。

四 「饞嘴民工」：一個污名化的個案

在我們的研究時限內，有一個值得關注的污名化個案：「天價葡萄案」，從2003年8月到2004年6月，媒體對該案進行了曠日持久的跟蹤式報導¹¹。這些報導中以「饞嘴民工」為標籤進行的污名化，具體而微地展現了媒體對農民工群體進行污名化運作的策略與過程。

2003年8月7日凌晨，四名農民工進入北京農林科學院林業果樹研究所葡萄研究園偷偷摘食葡萄，臨走時又摘了一編織袋抬著回去，路上被當地警方發現。誰知，他們所摘食的葡萄竟是林果所投資四十萬元、歷經十年培育研製的新品種。該葡萄一時被人們稱為「天價」。隨著對葡萄價值的評估，農民工在被拘留之後的命運幾經沉浮，2003年9月，北京市物價局對「天價葡萄」的價值評估為11220元，三位民工隨之被拘捕。此後經過兩次退補偵察，北京市物價局最終於2004年5月認定，三民工偷吃的葡萄價值僅為376元，民工隨之被取保候審，並最終被免於起訴。

在對事件最初的報導中，某報在標題中使用了「饞嘴民工」來指稱事件中的民工，自此之後，無論是在其他媒體的轉載還是原創性的報導的標題中，都屢屢出現「饞嘴民工」這一標籤：

四饞嘴賊偷吃天價葡萄 四十萬巨額投資毀於一旦，北京娛樂信報，2003-08-10

饞嘴民工偷葡萄幾口吃掉了40萬，北京青年報，2003-08-10

北京偷吃天價葡萄案今估價 4饞嘴民工命運懸疑，中新網，2003-08-22

饞嘴民工超出「治安」範圍，專家會診「葡萄」案 燕趙都市報2003-08-25

饞嘴民工偷吃天價葡萄：3人被批捕 1人被拘留，京華時報，2003-09-17

饞嘴民工偷吃的葡萄值多少錢？「天價葡萄」一萬一，青島早報，2003-09-17

天價葡萄「銹住」饞嘴民工（副）北京4民工偷吃的葡萄最終定價萬餘元，3人被逮捕1人被拘留，南國都市報，2003-09-17

清華教師願出錢保偷吃天價葡萄的民工回家過年，北京娛樂信報，2004-01-14

天價葡萄案續：葡萄只值千元饞嘴民工可能免責，北京青年報，2004-05-27

饞嘴民工已取保候審，北京晨報，2004-05-28

「天價葡萄案」落定 商水饞嘴民工被免起訴，周口晚報，2005-02-22

在媒體報導的具體論述中，這一標籤有了更清晰也更形象的描繪：

坐在葡萄架下四民工甩開膀子猛吃一氣，臨走時幾人商量，走了老遠的路光吃飽肚子太虧了，得帶些回去。在路邊垃圾箱附近李高尚撿了一個編織袋，幾個人開始摘葡萄架上的葡萄，裝滿後抬著編織袋翻牆出來，在回工地的路上被員警逮個正著。（四饞嘴賊偷吃天價葡萄 四十萬巨額投資毀於一旦）

「甩開膀子猛吃一氣」、「光吃飽肚子太虧」，這些繪聲繪形的細節化描繪，不一定是事實的「秉筆直書」，更可能是發乎想像的戲劇化的敘述。它渲染出了民工的無知、粗鄙、貪婪與饞樣兒，為「饞嘴民工」這一標籤提供了形象化的解說。

對事件的報導中，與「饞嘴民工」一詞擁有著幾乎同等出現頻率的詞是「天價葡萄」，它也是一個標籤，但它指向的卻不是什麼人的污名化特質，而是一種不僅僅屬於物的「高貴品質」，它首先是指葡萄的價值，最開始，媒體根據認定農民工「一口吃掉了40萬」，如「4民工偷吃葡萄闖下大禍幾口吃掉40萬」（2003-08-10，深圳商報）、「饞嘴民工偷葡萄幾口吃掉了40萬」（2003-08-10，北京青年報）等，雖然此後葡萄價值不斷縮水，但仍然在報導中被稱為「天價葡萄」。進而它指事件的嚴重程度，在物價局等部門的價格認定和公安局等執法部門對事實的判斷之外，媒體以「10年苦心研究，40萬元巨額投資，卻在成果即將問世之時被幾個饞嘴民工毀於一旦」之類的描述為事件定性，「天價葡萄」成為用以衡量偷盜案件嚴重程度的核心詞語，仿佛法律訴訟中的「標的」。最後，它指的是科研人員的「10年苦心研究」，由於「4個民工偷摘了其中20株果實，卻導致整個研究鏈斷裂，造成了無法挽回的重大損失」。「天價葡萄」是科研活動無法估量的價值的「隱喻」，與此相對的則是民工的無知和對科研成果的粗暴侵犯。

「饞嘴民工」和「天價葡萄」兩個標籤，構成了媒體對事件進行重新結構的兩條線索，並從指涉的社會群體、行為、在事件中的角色和道德評價等多個方面，構成了意識形態的集束，並最終在「認同」的角度回歸到「我們與他們」、「城市居民和農民工」的區分，建立起相互對應甚至對立的兩個陣營：

表5：天價葡萄案中的意識形態集束

標 籤	饞嘴民工	天價葡萄
指 稱	民工	葡萄價值；事件嚴重程度； 科研活動價值
行 為	偷盜	科學研究
事件角色	葡萄偷吃者；對科研成果的侵犯者	受傷害受侵犯者
社會群體	農民工	城市市民
道德評價	無知、粗鄙、品質低劣	科學
認 同	他者；外來者	我們；城市居民

通過這些意識形態集束，我們發現，「饞嘴民工」和「天價葡萄」這兩個標籤和圍繞它們建立起來的論述，已經不再單純指向偷盜事件和事件中的那幾個民工，而是有向整個農民工群體泛化的趨向。從個體（甚至是「衝突個體」）經驗向群體特徵泛化，標籤的指稱物件從個體移向群體，並逐漸形成凝固而僵化的關係，乃是污名化過程中一個重要的步驟。

社會學家李強曾區分了「衝突城市居民」和「衝突農民工」的概念，前者是指城市居民中那些不三不四的好鬥者，後者是指農民工中那些不三不四的好鬥者，甚至是違法犯罪者。借助這兩個概念，對農民工和城市居民之間的矛盾衝突作出區別對待和分析¹²。我們發現，在媒體對衝突事件的再現中對待「衝突市民」，媒體展現的是衝突個體被剔除的過程；對待衝突農民工，媒體展現的則是個體到群體的概括與泛化過程。

如果衝突事件（包括違法犯罪）是「衝突市民」的責任，媒體會非常清晰地標明其「衝突市民」身份，並將其從市民群體中剔除出來。比如在一篇《瀋陽：7少年活埋打工仔》的報導中，媒體清晰指明「一夥『小盲流』將兩外地打工仔捆綁暴打後掩埋致死」，在其後續報導中，也強調指出，作案者「除一人為瀋陽本地居民外，其餘6人均為外來流浪人員」。報導《四川民工西安街頭被砍》「12名來自四川的民工被20多名不明身份男子持刀亂砍」，「不明身份男子」其實就相當於「惡市民」，在《5民工深夜遭搜身》這篇報導中，報導中亦多次強調，搜民工身者為「民工住地農村的村治保會村巡邏隊」。正是通過刻意的強調，事件中的衝突市民，分別被冠以「小盲流」、「惡市民」、「城市中的農村人」這些標記，從而切斷了他們與「城市市民」的關聯，將之從城市市民群體中剔除出來。

如果事件是「衝突農民工」的責任，媒體卻往往模糊「衝突農民工」的「衝突」特質，一方面，會賦予個體「身份」標記，如冠之以「饞嘴民工」這樣的標記；另一方面，則往往抹殺個體和群體之間的差異，將個體放在農民工群體的參照框架內，將衝突農民工的個體經驗與特質推向群體的根本特徵，比如下面這種代表性的報導：

昨天市公安局刑偵總隊向媒體透露說，一個妻子長期不在身邊的民工，竟然色心大起，接連奸殺了三名拾荒女，此案已於10月25日告破。醫學專家表示：農民工長期性壓抑必然導致性衝動，輕微的衝動會導致心理疾病，嚴重的就會走上強姦犯罪之路，這一問題應當得到重視。（《一民工半年奸殺3名拾荒女》，《北京晚報》，2003-10-31）。

報導不僅清晰地標示出犯罪者的「民工」身份，而且就在一篇報導中明白清楚地將筆觸指向農民工群體的「性壓抑」，且不說被媒體當作不證自明事實的「性壓抑」有多大程度的真實性，即使是存在性壓抑狀況，它與「心理疾病」甚至「強姦犯罪」之間也未必存在必然性的聯繫。這種跨越個體與群體的差異、跨越可能性與潛在的犯罪威脅之間差異的敘述邏輯，實在經不起自恰性的考量。

應該說，媒體對「衝突農民工」的處理方式，緣於人們的觀念中即已經剔除了個體之間的差異，將只有某些共同特徵（比如農民工的「進城」行為）的群體想像為高度同質化的原子化個體的組合。當某些污名化特徵指向個體時，這種污名，就很容易過渡到整個群體身上，成為群體的本質特徵。所以，污名化中的「貼標籤」策略，其本質恰恰是，標籤不是貼一個或幾個個體，而是貼在整個群體的身上。「饞嘴民工」事件中同樣存在著這樣的操作，「饞嘴」這一污名特質，經過媒體的放大與強化，衍生出無知、粗鄙與品質低劣等相應的特質，並進而泛化到農民工群體的身上，構成了群體污名的有機成分。到最後，饞嘴民工這一標籤連同圍繞它生成的那些論述，就不再是單純指向那幾個民工，通過事件得到強化的乃是固有的觀念與成見。在前表中所列舉的行為、事件角色、道德評價與認同等意識形態特徵，承受者從幾個饞嘴的民工轉化為整個農民工群體。

五 對污名化的新聞社會學解釋

在對媒體污名化的一般情況和污名化的過程進行了一番清理與辨析之後，我們試圖從新聞社會學的角度對之作出解釋。

對民工的污名化從城市市民的觀念向媒體的流動，或者說媒體對農民工的污名化過程，某種程度上源於媒體對這一城市外來群體的歧視，但也不盡如此。某些媒體甚至還特別要求其從業者要避免對他們的歧視，比如《南方都市報》的「A1版編輯大綱」¹³寫道：「對任何一個群體和個體（包括在道德或法律上處境不利的群體和個體）的歧視都會影響媒體的公正立場。最容易被歧視的物件：農民，外來人口，罪犯，犯罪嫌疑人，為道德不容者，私營企業。」從新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這種刻板印象的塑造甚至過渡到污名化的過程，與媒體從業人員的共識與想像、與媒體的市民立場、特別是與市民媒體採制社會新聞方面的「小報化」傾向有關。

首先是從業者共識與想像的問題。媒體從業人員持有該職業群體的共用文化、對社會面貌的認知與想像，這些觀念與市民階層基本類似，又往往受到社會中的污名化現實潛移默化的影響。在進入到對農民工議題的報導實踐時，對農民工群體的想像將對之產生先入為主的影響，它可能影響到記者的新聞採制和編輯的新聞選擇，也可能影響報導中的敘述方式、傾向、態度與評價。比如一篇題為《誰來解決民工就醫的難題》（《工人日報》，2004-06-15，樣本60）的報導，本來是要反映農民工就醫難題，但文中多次提到農民工交不起醫療費逃離醫院的事件，文章開篇在醫院逃走事件的敘述之後寫道，「民工欠費已經成了醫療欠費的主要部分。顯然，如何解決民工就醫的難題，已經成為一項刻不容緩的工作」。注意這裏的邏輯，讓民工就醫問題「刻不容緩」的，是民工的醫療欠費，而不是民工群體糟糕的醫療狀況。這一邏輯很有意味，它顯然是從記者的觀念和想像出發，又站在了城市社會（醫院）的立場上看待問題的結果。

媒體的市民立場對污名化運作可能產生的影響，要從兩個層面來把握。一方面，城市市民階層為社會中主要的構成人羣，亦是市民報或都市報最大的目標讀者和消費群體，當涉及到社會新聞的選取視角或者農民工與城市（市民）的關係特別是矛盾衝突時，媒體往往傾向於從市民的角度出發，前述關於「衝突市民」和「衝突農民工」的討論，已經涉及到了這一點。另一方面，則與具體的新聞實踐有關。從消息來源的角度講，報導的消息來源可能對媒體內容產生直接而深刻的影響。很多媒體是根據讀者的「報料熱線」採制社會新聞，而熱線多數電話多數是由市民打來，市民新聞由此再現了市民眼中的農民工在城市生活中的表現、個體行為或者事件，從而直接反映了市民的視角，映射了社會中的污名化現實。這種狀況從下面幾則報導中有非常明顯的體現：

本報熱線接到市民投訴稱，在下東大街和紅布正街之間工地上，每晚23時左右都有很多隻穿一條內褲的建築工人在便道旁若無人地沖澡，沖完澡後就找來涼席，光溜溜地躺在路邊睡覺。「這樣太影響我們的城市形象了。」（《一群民工當道「裸睡」》，成都商報，2003-08-06。）

這名（圖片用橢圓形紅框將「主角」圈起來）手持鐵器，在公車前滿嘴噴污的打工仔，造成寬街往北至安定門路段近半小時的擁堵。……據一位路人講，寬街北面的機動車道與非機動車道是分開的，根本不存在別自行車的問題，除非自行車違章走機動車道。（《誰也甬走》（圖片新聞），北京晚報，2003-11-04，熱線新聞版。樣本9）

最後是市民媒體處理社會新聞時的「小報化」傾向。媒體商業利益訴求的湧現和對發行量的追逐，使它必須迎合市民群體的需求與趣味。這種迎合對市民媒體傳播內容的影響，主要體現在社會新聞的「小報化」傾向方面。市民是目標讀者，媒體就大量搜羅市民（優勢社會群體）之

外的群體的奇聞軼事，一方面滿足市民的閱讀趣味提升發行量，另一方面回避市民階層的批評。如在媒體污名化的四種類型部分所述，這些在以農民工為主角的以奇異、驚聳為賣點的社會新聞中，存在著大量對農民工進行污名化的標籤。不過，這也應驗了一些學者的研究結果，那就是「污名是媒體機制化下的賣座象徵，符合高度的新聞價值」。¹⁴

如前所引，市民媒體中充斥著這樣的報導：

民工路口丟命，成都商報，2003-11-28

外牆掉下腳手架 一作業工人身亡，北京晚報，2004-05-30

五成民工半年無性生活，成都商報，2003-11-8

一民工半年奸殺3名拾荒女，北京晚報，2003-10-31

揣錢坐車心慌 爬上高塔唱歌（廣元市一名因高度緊張而致精神錯亂的民工，爬到了18米高的高壓鋼管塔塔頂），成都商報，2004-1-14

3民工演「跳樓秀」被拘，成都商報，2003-10-10

（主）打賭吃魚頭骨鯁在喉（副）一民工勝利在望時被卡了個半死，成都商報，2003-10-8

媒體大量報導農民工的意外死亡，卻很少關注引發其死亡的工作環境安全等問題。以農民工為主角的荒唐事件¹⁵，轉化為消費性甚至娛樂性極強的市民新聞、市井新聞。而媒體有關農民工性壓抑的大量報導，打著「關注」的旗號，但其實很少真正轉向對農民工精神、休閒與情感生活的關注，其實是將窺視、性、聳動等元素糅合在一起進行「小報化」處理的一種集中表現。

註釋

- 1 孫立平(2003)：《城鄉之間的新二元結構與農民工的流動》，李培林主編《農民工：中國進城農民工的經濟社會分析》，第155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2 [美]約翰·費斯克等(2004)：《關鍵概念：傳播與文化研究辭典》，李彬譯注，147頁，北京：新華出版社。
- 3 孫立平(2003)：《城鄉之間的新二元結構與農民工的流動》，李培林主編《農民工：中國進城農民工的經濟社會分析》，第155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4 摘自《工人日報》2003年12月15日報導《平等與尊嚴：終結收容遣送噩夢》。
- 5 盛洪：《盲流》，中評網。
- 6 [英]齊格蒙特·鮑曼(2003)：《後現代倫理學》，177頁，張成崗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7 曹越、劉慧丹(2004)：《城市農民工對大眾傳媒中自我形象的認知——以南京市為例》，2004中國傳播學論壇入選論文。
- 8 陶建傑(2003)：《民工的媒介接觸狀況及評價——以上海市徐匯區為例》，《新聞大學》冬卷，第46頁。
- 9 [美]約翰·費斯克等(2004)：《關鍵概念：傳播與文化研究辭典》，李彬譯注，147頁，北京：新華出版社。
- 10 此處及表4中報導範例，皆來自《北京晚報》和《成都商報》抽樣時段內的報導。

- 11 1從2003年8月直到2004年6月，關於該案的報導常常見諸於報端，而且一旦有新的消息，就會有眾多媒體轉載，我們能看到的關於該案最晚近的報導是2005年2月22日《周口晚報》的《「天價葡萄案」落定 商水饑嘴民工被免起訴》。
- 12 李強（2004）：《農民工與社會分層》，第234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13 該「編輯大綱」由在該報深圳記者站工作的傅劍鋒先生於2004年6月友情提供，特此感謝。
- 14 轉引自莊雪屏：《新聞再現、族群認同與想像社群：以報紙中「眷村」相關新聞議題為例》，本文作者下載自：http://news.creativity.edu.tw/papers/ccs_98/98輔仁html/莊雪屏.htm。
- 15 2005年月發生的「千里背屍」事件，隨著報導的深入和各個層面的關注，媒體開始注意農民工的忠厚、農民工的生存處境等問題，但最初就是以事件的「驚世駭俗」而成為媒體報導的猛料的。不過，該事件存在相當多的複雜性，且不在研究時限內，存而不論。

李紅濤 四川大學新聞傳播研究所研究生，中國傳播學會會員

喬同舟 四川大學新聞傳播研究所研究生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期 2005年7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期（2005年7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